

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卷烟准运证实行统一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3_9F_E8_c80_321142.htm

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卷烟准运证实行统一管理的通知（国烟专〔2006〕445号）各省级局（公司）、工业公司：为适应烟草行业企业组织结构调整和卷烟交易模式变化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卷烟流通秩序，提高准运证管理水平，国家局决定对省际、省内卷烟准运证实行统一管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一、统一适用时间和应用平台 自2006年7月1日零时起，卷烟准运证不分省内、省际统一纳入国家局升级后的准运证管理系统进行管理，并统一使用国家局印制下发的2006版准运证。省内卷烟准运证可以使用原管理办法过渡1个月。自2006年8月1日零时起，各省级局准运证管理系统开具的卷烟准运证、手工开具的卷烟准运证无效。2006年上半年未执行完的卷烟合同、出口卷烟合同，仍按原管理办法，使用原准运证管理系统执行至2006年7月31日止。二、统一适用范围 自2006年7月1日起，运输工商交易卷烟、商商交易卷烟、工业企业联营加工卷烟、退货卷烟，应开具准运证，收货方应同时进行实物信息和准运证信息确认；运输进出口卷烟、罚没拍卖卷烟、手卷雪茄烟、工商企业移库卷烟、补货或置换卷烟等，应开具准运证，收货方应进行准运证信息确认；运输品吸卷烟、新产品促销卷烟、检测用卷烟及其他非交易用烟，应开具准运证，申请单位对所运输卷烟的流向负责，不做到货确认；已实行卷烟统一配送的地区，配送卷烟不开准运证，配送单必须随货同行；卷烟配送需跨地区运输的，不开准运证，由毗邻地

区协商管理办法。三、统一管理流程（一）准运证申请。持有国家局核发的身份认证卡的企业，登录国家局准运证管理系统（网址：zyz.tobacco.gov.cn），网上提交办理准运证申请。具有法人资格的卷烟工商企业（包括进出口公司）运输卷烟的，向货物所在地有权签发准运证的烟草专卖局提出办理申请；非独立法人的卷烟工业企业运输卷烟的，应由其所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卷烟工业企业提出准运证办理申请。烟草拍卖行运输拍卖卷烟的，向货物所在地的省级烟草专卖局提出办理申请。交易类型的卷烟运输，可以一份合同申请开具一份准运证，也可以多份合同申请开具一份准运证。非交易类型的卷烟运输，应网上提交申请书，同时提交其他书面证明材料，一份申请书可以申请开具多份准运证。准运证申请单位在准运证申请未经审批之前，可以撤回申请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